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贷款合同干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联系地址:

乙方 (贷款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2877 号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联系人:刘素娟

联系电话:010-83321819 18501206563

邮箱: liusujuan@sdictktrust.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号楼 16层、17层

鉴于:

- 1.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牌金融机构,拟设立"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2877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
- 3.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支付以甲方或甲方为实际控制人、甲方指定的其具有实质影响力/控制力的公司或甲方合作的公司(以下统称"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作为被保险人的商业车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和保险标的相关的车船税等,乙方同意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发放此贷款,甲方指定乙方作为该商业车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人及保险标的相关的车船税的代缴人,使用贷款资金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作为被保险人的商业车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和保险标的相关的车船税等,乙方同意接受该指定。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要素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主要要素表如下:

贷款详细 | 用于支付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作为被保险人的商业车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保险标的相关的车

用途

船税等。

贷款本金	人民币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元):	(大写)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为附件二所列全部保单项下商业险金额与交强险金额之和。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个保单,										
	则每个保单(商业险保单与交强险保单独立)对应的贷款本金为该保单中列示的金额。										
贷款利率	1 %										
贷款期限	自贷款发放日至【 】月【 】月、 】日,共计【 】月。										
	期次				还款金额(元) 还款						
	还款1(第一期)							贷款	款发放日		
	还款2(第二期)										
	还款 3 (第三期)										
	还款4(第四期)										
还款计划	还款 5 (第五期)										
——本金	还款 6 (第六期)										
	还款7(第七期)										
	还款 8 (第八期)										
	还款9(第九期)										
	还款 10 (第十期)										
	还款 11(第	第十一期)									
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利息共计【 】元(贷款本金*贷款利率),由甲方于贷款发放日一次性支付。								支付。		
——利息											
车险要素	1、 保险标的信息和投保要素详见附件二										
	2、投保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为确保贷款安全,甲方同意向乙方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元。										
	甲方应在贷款发放前向乙方指定账户(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所述保证金/还款接收账户)交纳该笔										
	保证金。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从指定账户扣收保证金成功, 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纳保证金的义务。										
保证担保	I I										
	同意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乙方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条 信息收集及资料保管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业务,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知悉并同意相关资料 可由指定保险公司收集并提供,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相关资料。乙方有权根据获得的 资料等信息核定甲方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

为协助乙方向甲方发放信托贷款款项及进行后续管理工作,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乙方权利与义务,如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委托处理等,并且可委托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二)甲方在此知悉并同意,在成功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并由乙方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投保单原件(如有)、保险合同原件(如有)、商业险保险单原件以及保费发票原件等所有保险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保险资料",投保单及商业险保单应与附件二内容一致)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服务商保存,交强险保单原件由甲方或被保险人保存,甲方对此不持异议。保险期间内,甲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服务商将商业险保险单原件、保费发票原件交给甲方/被保险人/甲方指定保险公司(交给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时,乙方将通知甲方自行去指定保险公司领取)。经甲方申请且乙方未表示反对的,保费发票原件可交由甲方保存。

第三条 贷款发放及偿还

(一) 贷款发放

- 甲方同意指定保险公司的车险报价且签署本合同后,视为确认向乙方申请贷款业务。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甲方已对 附件二中列示的车辆保险信息清单内容确认无误,甲方应按照第一条约定支付保证金,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视为 甲方向乙方申请提取贷款。
- 2.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应向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 (1) 指定保险公司已出具满足乙方要求的投保单、车辆保险信息清单及/或确认文件等文件;
 - (2) 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足额支付了保证金;
 - (3) 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已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有),并且保证合同已生效;
 - (4) 乙方已获得**《知情同意函》、**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当被保险人为公司时)、甲方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保证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当保证人为公司时)或保证人(包括保证人配偶,如适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以及甲方与被保险人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必要资料。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直接受托支付至附件二所列示的各保险人指定账户。贷款划离乙方信 托项目专用账户(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所述保证金/还款接收账户)之日为贷款发放日。特别的,甲乙双 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视为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贷款详细用途实现:(1)本合同项下贷款已按照本合同约定付至 各保险标的对应的指定保险公司的账户:(2)指定保险公司已出具满足本合同附件二确定的车险要素的保单。

(二) 贷款偿还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还款日为该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甲方必须在每期还款日当日(**[20 点]**以前)或之前将当期应偿还本息、罚息(如有)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还款接收账户中。若甲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款约定的还款义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保证金/还款接收账户信息为:

户名: <u>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u>

开户行 :			
耐火 口.			

甲方知悉并同意: (1) 甲方还款金额以乙方指定的还款接收账户实际收到的还款金额为准,甲方还款时间以乙方指定的还款接收账户收到当期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 (2) 在甲乙双方签署多个《贷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保证金及还款接收的账户为同一账户,乙方有权按照各《贷款合同》的执行进度从指定账户扣划各贷款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及还款资金。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扣划的资金用途及扣划顺序,甲方不得以款项用途有误作为抗辩理由; (3) 乙方可自主扣划上述指定账户收到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各《贷款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还款资金、逾期违约金),甲方应自行解决与付款方之间的事宜,与乙方无关。若付款方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及信托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保证金及各期还款超额且需退款的,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向乙方提交《退款申请书》,乙方核对超额金额无误后按付款账户信息原路退还。甲方签署的所有贷款合同均清偿完毕后,如因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保证金及各期还款超额导致指定账户仍有余额的,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向乙方提交《退款申请书》,乙方核对剩余的超额金额无误后将按照付款账户信息原路退回。

2. 提前还款

(1) 申请提前还款

- A. 贷款期限内,甲方主动申请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剩余 未还的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应还款项,甲方同意乙方已经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甲方实际 支付的提前还款金额未能足额覆盖全部剩余未还的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的, 视为本合同部分提前还款。在甲乙双方签署多个贷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各期还款日为第 一优先级、贷款合同编号正序为第二优先级,将该等款项用于冲抵乙方在该等贷款合同项下对甲方 享有的相应债权,或采用其他冲抵方式,甲方对此不执异议。若甲方对冲抵顺序有其他要求的,应 事先与乙方商定方案,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办理提前还款。
- B. 甲方或被保险人主动要求投保人将车辆保险退保,解除保险合同(保单)的,视为甲方申请使用商业险退保资金对本合同的提前还款。乙方应将收到的商业险退保资金用于偿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若商业险退保资金不足清偿退保车辆所对应的未偿债项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直接向乙方还款;若商业险退保资金在全额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且甲方签署的所有贷款合同均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乙方应将剩余部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

户(仅在甲方不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行为时适用)。交强险退保资金不强制用于提前还款。 保险公司退保金额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批单为准。

- C. 甲方或被保险人主动要求投保人将车辆保险减保、修改保单保费的,视为甲方申请使用商业险退保资金对本合同的提前还款,乙方应将收到的商业险退保资金全额用于偿还甲方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保险公司退保金额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批单为准。
- D. 甲方要求变更保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在保单特别约定中要求增加限制退保相关约定等)的,视为甲方申请对该保单对应的剩余贷款本金进行提前还款,甲方向乙方清偿该保单对应的全部应还未还款项后,方可由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批改。
- E.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车辆转让,甲方须在对应车辆转让前清偿完毕该车辆保费贷款剩余未偿本金及逾期违约金(若有)。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进行退保,并用退保资金直接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未偿本金及逾期违约金(若有)。如退保资金不足偿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债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向甲方追偿,并从追偿日起计收逾期违约金。

(2) 强制提前还款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即视为发生强制提前还款事件,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剩余未还的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甲方同意乙方已经收取的利息不予 退还:

- A. 贷款期限内,发生盗抢或全损、推定全损的保险标的数量占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的保险标的数量的 【50】%及以上的(以乙方认定为准);
- B. 贷款期限内,甲方对其他债权人违约或存在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项下违约的,或发生经营状况恶化、重大风险事件等。
-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视为乙方的还款。若甲方未于第一期还款日 **20 点前**进行还款的,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将用于抵扣甲方第一期应还款项(贷款利息及第一期本金),甲方对此不执异议。自第二期还款日起,乙方指定还款接收账户未在每个还款日 20 点足额收到任何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的,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如有)将用于抵扣甲方该期应还款项(该期本金),甲方对此不执异议。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从其缴纳的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还款,直至保证金扣划完毕为止。
- 4.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款项超过 5 个自然日的, 乙方将通知甲方拟退保车辆(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微信), 甲方应按照通知内容及时通知相关车辆使用人及时停止车辆使用/运营。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款项超过 9 个自然日的(即迟延支付时间达到应付款项之日后第 10 日上午 9 点), 甲方知悉并完全同意以下保险合同(保单)终止及退保还款的安排, 甲方对乙方的相关行为不执异议: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任意或全部保险公司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对应保单的退保, 并将收到的退保款项用于偿还甲方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若退

保款项不足清偿全部应还款项的,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偿还剩余应还款项;若退保款项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还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后仍有剩余,乙方应将剩余部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仅在甲方不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行为时适用)。 乙方有权申请退保的保险单不限于本合同对应的保险单,包括任何乙方作为投保人,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作为被保险人的保险单。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承诺事项

- 1. 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合同贷款项下保险单的投保人,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被保险人、保险标的、保险公司、 险种、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等要素进行投保,但乙方为本合同贷款项下保险单的投保人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还 款义务。
 - 2.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4.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 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
- 5.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信用情况的持续监督检查,甲方应当全力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信息、材料。
- 6. 甲方在申请贷款时授权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查询其信用报告,了解其信用状况;甲方承诺其和/或本合同约定的商业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是保险标的的合法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并且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完毕之前不进行保险标的的转让、处置等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安全的行为(借款人要求对保单进行投保人/被保险人批改,并提前结清对应车辆保险贷款债务的除外)。
- 7. 贷款期限内,保险标的发生盗抢或全损的,甲方承诺其和/或本合同约定的商业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在向指定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前通知乙方,并承诺将收到的理赔款(如有)立即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还款接收账户用于还款。
- 8. 贷款期限内,甲方承诺其和/或本合同约定的商业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不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1)向指定保险公司发起对保险单的变更、批改、解除、终止的操作, (2)向指定保险公司发起退保、补办保单的操作, (3)向指定保险公司发起任何保险合同转让、挂失补发、投保人变更、解除合同、权益转移、保险关系转移等的操作, (4) 乙方认为对贷款安全不利的其他操作。
- 9. 甲方知悉并同意,在甲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发生按期付款能力降低事件时,乙方有权直接向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任意或全部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书》,并将收到的退保款项及其他任何从保险公司收到的资金直接用于偿还甲方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 10. 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将本次申请的全部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所列信息分别付至各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对应的

保险公司账户,用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车辆商业保险和交强险保费、保险标的相关的车船税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 等操作进行抗辩,因该等操作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该损失。

- 11. 甲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及乙方认可的第三方)以电话、微信、短信、邮件、快递等方式将退保通知送达甲方,乙方 只要完成上述方式或其中之一方式,即视为甲方已经收到退保通知结果,甲方应自行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
- 12. 甲方承诺在收到退保通知后,立即告知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及/或重要相关方、车辆使用方,如因未告知导致车辆出现事故造成的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13.甲方确保被保险人知悉、同意并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确保被保险人将从指定保险公司收到的任何款项(如有)均立即转付给乙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但指定公司是否转付,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 14.甲方承诺被保险人符合如下情形,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承诺已获得被保险人如下授权: 1) 甲方可以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车辆办理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a.筹措资金用于缴纳保险费; b.选择保险公司和险种等,办理投保、退保及相关事宜; c.签署一切相关文件。2) 甲方有权自行将如上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2)甲方确认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甲方可以为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车辆选择保险公司和险种等、办理商业保险、缴纳 保费、签署相关文件,并同意承保的保险公司依照乙方要求将退保的保费及相应理赔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中,并授 权乙方将前述退保款项用于优先偿还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 15. 甲方承诺: 甲方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委托乙方进行投保的约定,甲方不会并确保被保险人不会向乙方提出任何抗辩和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还款的, 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 2.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 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甲方的违约失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人行征信系 统中录入逾期信息)。
- 3. 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除可将该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及征信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政府或企业相关机构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
- 4.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信用信息纳入到征信中心运营的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 "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并且,甲方还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 5.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任一救济措施,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 6. 在贷款期限内,保险标的发生盗抢或全损的,乙方应将收到的理赔款(如有)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未偿本金、逾期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 7.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各保险公司,取得符合本合同附件二车险要素的保险单。
- 8. 在贷款期限内,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 妥善保管指定保险公司出具的, 保险合同原件(如有)、商业险保险单原件、保费发票(如需)等保险相关资料。交强险保单原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存, 与乙方无关。
- 9. 乙方发起保单退保及/或批改的,须在退保申请书或批改申请书(包含类似申请文件)中明确约定接收退保款项的账户信息,禁止口头通知保险公司账户信息,除甲方已偿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外,接收到的商业险退保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债务。

第五条 违约与按期付款能力降低

- 1. 符合以下情形中任意一种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包括: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或未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
- (2)甲方向乙方及/或指定保险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被保险人向指定保险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3)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承诺和义务或发生甲方承诺项下不得发生的事项;
 - (4) 甲方存在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
 - (5) 甲方存在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按期付款能力降低事件;
 - (6) 发生本合同项下其他甲方违约情形。
 - 2. 甲方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任意一种即视为按期付款能力降低:
- (1)对任何第三方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任何其他债务出现严重违约情况,影响或可能影响向乙方按期付款能力的;

- (2) 部分或者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按期付款能力的:
- (3) 甲方被处罚或起诉,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按期付款能力的;
- (4)甲方财产(包括保险标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被没收、征用、查封、损坏、扣押、冻结的或甲方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按期付款能力的;
- (5) 贷款期限内,任一保单项下标的车辆出现盗抢、全损、推定全损的情况或车损险定损金额超过该标的车辆车损险保额的 60%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第3款第(8)项措施)。
 - (6)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按期付款能力的事件。
- 3. 若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者按期付款能力降低事件,或根据乙方公司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该等事件的,乙方及其授权追缴机构可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向甲方进行催收,并且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措施予以债权救济:
 - (1) 宣布甲方未偿还的应还款项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清偿;
 - (2) 自逾期日起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应还未还款项金额的0.1%/每日;
- (3) 乙方有权立即向保险公司提出对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车辆保单进行退保的申请,并将收到的退保费用于还款(退保费超出甲方所有贷款合同项下债务金额的部分,乙方须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4) 采取合法方式对甲方进行电话催缴、上门催缴、信函催缴、委托第三方催缴、司法诉讼催缴、通过新闻媒体进行 公告催缴等,以及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予以通报;
 - (5) 对拒不归还应缴款的,在乙方公司平台或关联平台上向所有用户披露甲方的违约信息;
 - (6) 将甲方违约情况和资料提供给依法成立的信用征信机构;
 - (7) 就甲方所欠全部债务,向甲方的保证人(如有)进行追偿;
- (8) 在发生按期付款能力降低事件第(5)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清偿该保单对应的应还未还贷款本金、逾期违约金(如有)。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甲方同意乙方优先将理赔款用于偿还甲方债务,若理赔款不足清偿或乙方未获得任何理赔款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直接向乙方还款;
 - (9)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六条 理赔流程

发生保险事故时,理赔流程遵循保险公司正常流程,甲方和/或本合同约定的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委托乙方优先 代收理赔款,甲方同意并确保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同意保险公司将理赔款直接支付给乙方,优先用于偿还未偿本金及逾期违 约金(若有)。

若甲方和/或本合同约定的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保险公司拒赔和/或免赔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未偿本金及逾期违约金(若有)并有权同时发起退保操作,在该等情形下的全部责任及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无法退保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适用条款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 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传递给甲方的书面通知,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微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 2.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正文首页约定的双方地址分别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包括联系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联系电话)。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 3. 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方送达通知。如果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按约通知另一方,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动一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4. 甲方同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按照本合同附件《互联网诉讼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采用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双方均认可书面文本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的协议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采用电子文本的,双方电子章(包括各种合法的表现形式)签署完毕,合同生效。甲方认可电子签约业务中采取数字证书方式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甲方应妥善保管指定用户名、密码、电子公章/数字证书等信息,并承诺对通过以上任一信息完成验证的一切签约行为和法律后果负责。甲方委托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保管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本合同任何一方下载打印本合同文本,均不得添加、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

采用书面文本的,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本合同 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书面及电子合同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以书面文本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或作出。

- 2、甲方、甲方指定公司以及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甲方代理人及其直系亲属、甲方聘请的 顾问及其直系亲属或顾问单位等)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乙方代理人及其直系 亲属、乙方聘请的顾问及其直系亲属或顾问单位等)进行以下贿赂行为:
- (1) 赠送任何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折)、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各种实物;
 - (2) 提供各种形式的消费,包括但不限于娱乐消费、旅游、国内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 (3) 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 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 (4) 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人员个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乙方人员报销的各种费用);
 - (5) 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 (6) 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

如甲方、甲方指定公司以及甲方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贷款本金的【10】%。

3、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维持现状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分配给信托受益人),且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直接变更保险投保人,甲方和/或本合同约定的车险要素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应继续向该等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双方确认: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均已阅悉,均无异议。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的理解准确无误,对合同内容无异议。甲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或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贷款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乙方 (乙方盖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附件一: 互联网诉讼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互联网诉讼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确认人:

为便于本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本公司现不可撤销地就送 达地址作如下确认:

一、本公司同意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贷款人、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等有关各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等内容,本公司确认接收前述文件的地址为合同首页甲方信息项下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手机)亦以首页甲方项下的信息为准。

联系地址: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短信(含彩信)接收号码:

本人承诺上述确认或填写内容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有关各方可自行选择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因本人原因致使上述送达地址空缺的,本人同意以办公地址作为接收上述文书的送达地址。

- 二、本人承诺在前述地址信息、送达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即时以合理方式及时通知贵司。因本人怠于履行地址修改变更通知 义务而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三、本人确认并同意,在贷款人、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发送相关文件时,邮寄材料一经寄出或发送的电子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成功送达;若发生送达障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欠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被退回、拒收、电子邮箱不存在、格式无效等),以文件退单上退回时间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电子邮件显示发送失败时间视为送达之日。

四、本人确认上述地址内容持续适用于本人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所有《贷款合同》履行及争议司法、仲裁程序解决完毕之前的全部期间及所有相关各方送达情形。且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五、本人确认因本人签署的《贷款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等发生争议的,本人认可相关争议在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处理 之前,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有权进行民间调解的机构进行调解,本地址确认书适用于诉前调解。

六、本人确认因本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履行、变更、解除等发生争议的,本人同意可通过互联网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七、本确认书作为《贷款合同》附件,自本人签章字之日起生效(包括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确认书),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人: